

胜利炼油厂苯乙烯焦油进三焦化焦炭塔回 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与公众之间进行的联系和交流，是环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决策的有效方法。让公众了解项目概况，征询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要求，有助于建设单位和政府职能部门制定出更切合本地区、本项目实际的环保措施和相关政策，使建设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提高建设项目的社会可接受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1.1 信息公开

1.1.1 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承担环评工作的机构后7日内，向公众公告有关项目信息和环评工作信息。本单位于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官方网站上公示，向公众介绍了本项目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并公开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截止公示结束未收到相关的反对或赞同意见。

http://qlsh.sinopec.com/qlsh/news/com_notice/20200612/news_20200612_581602884020.sl 媒体十大流行语

中国石化齐鲁石化公司 SINOPEC QILU PETROCHEMICAL COMPANY

新闻动态 产品与服务 社会责任 人力资源 齐鲁石化报 电视新闻

新闻动态

首页 >> 新闻动态 >> 公司公告

苯乙烯焦油进三焦化焦炭塔回炼改造项目第一次公示

第一次项目公示.doc

附件 公参意见反馈表.docx

信息来源: 安全环保部 2020-06-12

中国石化齐鲁石化公司版权所有2016 京ICP备05037230号 联系我们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15号 邮编: 255400
技术支持: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qlsh.sinopec.com/qlsh/news/com_notice/ 前申花主帅感染离世

中国石化齐鲁石化公司 SINOPEC QILU PETROCHEMICAL COMPANY

新闻动态 产品与服务 社会责任 人力资源 齐鲁石化报 电视新闻

新闻动态

首页 >> 新闻动态 >> 公司公告

公司公告

苯乙烯焦油进三焦化焦炭塔回炼改造项目第一次公示	2020-06-12
炼油厂新增船用燃料油调合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0-06-12
齐鲁石化公司受理减免房租问题投诉方式公告	2020-06-12
炼油厂新增船用燃料油调合设施技改项目第一次公示	2020-05-15
外购二氯乙烷设施改造项目环验收情况	2020-05-08
油品质量升级碳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验收情况网站公示	2020-04-13
齐鲁分公司橡胶技术中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020-01-0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110KV脱厂变电源及高压电装置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10-23
齐鲁石化分公司热电厂1#-4#机组背压替代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19-05-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各厂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表	2019-02-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各厂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表	2019-02-28

1.1.2 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向公众公告有关环境信息。本次环评于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7日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官方网站公示，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9日在山东科技报上公开，并在矮槐村、安里村、虎山社区、华能电厂、王朱村、一化（蜂山社区）、于家村等附近居民区张贴公示公告，向公众介绍了本次环境信息公告和项目概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等。



http://qlsh.sinopec.com/qlsh/news/com_notice/ 2020十大科学发现

环科院协同 环境影响评价 法规与标准 生态环境部 平定营镇磷 首页 2017年国民 环境影响评价 年调和储存 洗涤剂配 洗涤剂生产

中国石化齐鲁石化公司 SINOPEC QILU PETROCHEMICAL COMPANY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产品与服务 社会责任 人力资源 齐鲁石化报 电视新闻

新闻动态

公司新闻

全媒体

国资动态

公司新闻

苯乙炔焦油进三焦化焦炭塔回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0-12-04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一期）环保验收的公示 2020-11-25

齐鲁石化清洁生产审核结果公示 2020-09-25

关于对顺丁橡胶脱罐系统改造项目环保验收的公示 2020-09-18

丁辛醇弛放气回收利用项目验收公示 2020-07-21

中国石化齐鲁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陈山厂苯乙炔焦油进三焦化焦炭塔回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项目概况：将原焦炭塔（Φ2.8m（切线）除式）改造为苯乙炔焦油塔，新增1台苯乙炔焦油塔，利用2台旧塔，新增相应的仪表、控制系统和工艺管线。

二、环评结论：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工程建设和运行期间将对工程区域的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工程施工及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采取工程设计和本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事故应急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联系方式：公众可以在中国石化齐鲁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官方网站下载项目公示电子版。如对项目建设内容存在疑问，可在公示期间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发送至项目邮箱：hspchp@126.com。

公示地址：http://qlsh.sinopec.com/qlsh/news/

环评单位：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齐鲁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联系人：李工。电话：0531-7588493。电子邮箱：hspchp@126.com。

2020年12月7日 庚子年十月廿三

第5519期·星期一·本期八版

主办：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总编热线：0531-82595337 邮发代号：23-112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07 网址：www.sdkjb.com

“十三五”我省海洋经济综合实力稳居全国前列

本报讯 近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我省“十三五”海洋产业取得的成就。记者了解到，“十三五”时期，我省海洋生产总值占全国的比重达到16.3%，五年来，我省海洋经济综合实力稳居全国前列。

海洋牧场建设全国领跑

我省水产品产量、产值等主要统计指标连续20余年位居全国首位。我省是国家唯一的海洋牧场建设综合试点省份，目前，有省级以上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达到105处，其中，国家级44处，占到全国的40%，稳居全国首位。海洋牧场的建设，将我省以往在沿海5米以下范围的传统养殖，推到15米以下范围的近远海区域，日照市在黄海冷水团海域养殖三文鱼，将我省的海洋生态牧场拓展至离岸130海里。

港口吞吐量全国第二

海洋交通运输业是我省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建设的重点支柱产业，产值规模超过1200亿元。2019年8月成立了山东省港口集团，原有青岛、烟台、日照、渤海湾四个港口成为省港口集团全资子公司，推动沿海港口一体化发展。五年来，我省沿海港口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形成了以青岛、烟台、日照三大港为主要港口，威海、潍坊、东营、滨州等地区性重要港口为补充的沿海港口群发展格局，与世界1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700多个港口实现通航，综合实力居沿海省份前列。2019年全省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实现16.1亿吨，集装箱吞吐量3100万标箱，吞吐量总量居全国沿海省份第二位。

海工装备制造业迈向千亿层级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是我省海洋产业体系的新兴战略产业，产业规模走向1000亿元层级。

在深海技术装备领域，蛟龙号、向阳红01、科学号以及海龙、潜龙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深远海装备投入使用，有效拓展了认识海洋、开发海洋的广度和深度。实施第七代超深水钻井平台等关键装备制造工程，中集来福士自主设计建造超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蓝鲸1号”、“蓝鲸2号”，成功承担了我国南海可燃冰试采任务，将我国深水油气勘探开发能力带入世界先进行列。

“蓝色药库”蓄势待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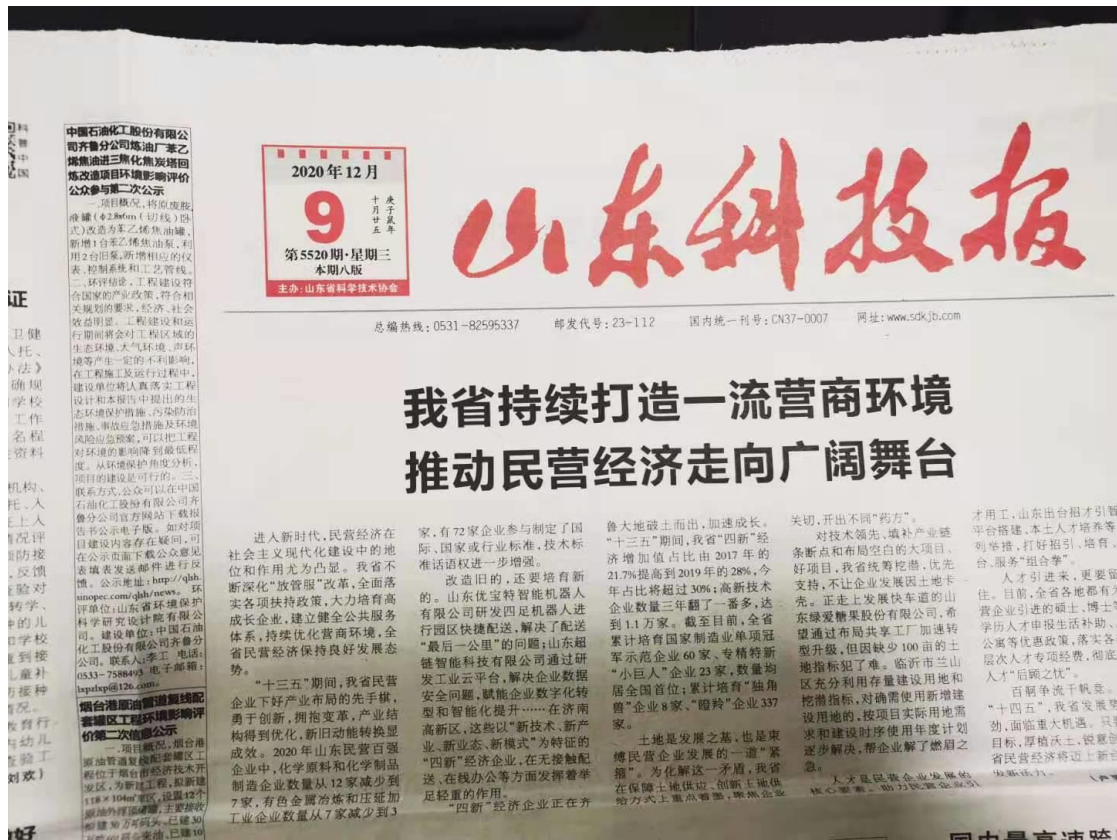
青华诗院士团队自主研发的国产治疗阿尔茨海默症新药GV971获批上市，成为全球第14个（我国第2个）海洋药物；“蓝色药库”重点新药项目抗肿BGI36即将进行临床申报。

“十三五”期间，我省海洋创新药物研发投入设立总规模50亿元的“蓝色药库开发基金”，创省海洋药物制造业中心。青岛市打造了全球最大的海藻生物制品地，海藻酸产能全国家级海洋药物中试平台东诚药业成为全硫酸软骨素原料生产时也是国内唯一的酸软骨素供应商。

本报记者

我省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粮食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花盆种 新鲜口



矮槐村

安里村

虎山社区

华能电厂



王朱村



一化（蜂山社区）



于家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胜利炼油厂苯乙烯焦油进 三焦化焦炭塔回炼改造第一次项目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本工程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胜利炼油厂炼油厂苯乙烯焦油进三焦化焦炭塔回炼改造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项目地址位于淄博市临淄区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胜利炼油厂炼油厂内，主要改造内容是：将苯乙烯焦油通过槽车输送至炼厂三焦化装置，利用槽车自带的卸车泵通过快速接头将苯乙烯焦油卸入罐中，然后由泵将苯乙烯焦油通过流量计送至焦炭塔塔顶，接入原有消泡剂管线进入焦炭塔。

项目预计 2021 年 6 月投产。

二、建设单位名称、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项目名称：胜利炼油厂苯乙烯焦油进三焦化焦炭塔回炼改造项目

联系人：

电话：

E-mail：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台工

电话：0531-85870079

E-mail：sdshky3@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下载地址见附件。

五、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接受委托—了解工程情况—征询有关部门意见—环境背景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公众参与—项目环保可行性及减缓措施—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环境风险评价、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物治理措施技术及论证、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公众参与、评价结论与建议。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目前本项目正处于环境影响评价初期阶段，为使本项目厂址周围受影响的居民更好的了解本项目，特发布此消息。欢迎广大居民向本项目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内容包括：

工程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方面的建议和公众针对项目审批对环保部门的要求。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项目的建设及环境保护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供工程建设单位、环境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特此公示。

公示发布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20年6月12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胜利炼油厂苯乙烯焦油进三 焦化焦炭塔回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炼油厂苯乙烯焦油进三焦化焦炭塔回炼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项目概况：将原废胺液罐（ $\phi 2.8 \times 6\text{m}$ （切线）卧式）改造为苯乙烯焦油罐，新增 1 台苯乙烯焦油泵，利用 1 台旧泵，新增一台活性炭吸附器，新增相应的仪表、控制系统和工艺管线。将塑料厂生产的苯乙烯焦油引进胜利炼油厂第三延迟焦化装置进行回炼。

项目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齐鲁石化公司炼油厂北区现有延迟焦化装置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符合《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建设项目准入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二、主要环境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和声环境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会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大气环境有轻微影响，施工机械噪声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由于施工期短暂，其影响是短期的，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很快消失。

（2）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作业交通比较方便，不设单独的施工营地，不增加生活污水集中排放源。施工废水主要为冲洗水等，主要含悬浮物。施工时建设施工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再利用于道路洒水降尘、出入施工区的车辆轮胎冲洗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废水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废水排放量较小，属临时行为，施工结束后即消失，因此施工期废水的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渣土等建筑垃圾可委托区渣土办清运用于填方，少量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处置，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废能够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是苯乙烯焦油罐呼吸产生的废渣、机泵和管道输送噪声。

（1）环境空气

根据预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网格点浓度贡献值、评价区内各敏感点小时最大贡献值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在正常排放下各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本项目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浓度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无需划定环境保护距离。

从环境空气角度考虑，拟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废水，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储罐地表均进行严格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3）声环境

运营期噪声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后均可以达标，项目边界向外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根据评价结果，项目建成后所在厂区的各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和土壤环境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在严格按照危废处置措施处理、强化监督和管理、无固体废物外排的情况下，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拟建项目罐区、泵及各管道等地点定期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在工程建设时要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土壤中，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的基础上，加强风险管理，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运营期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本工程的建设是可以接受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山东省生态红线规划（2016-2020）》等要求，符合《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建设项目准入实施细则》有关要求；而且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方面分析，本项目均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拟建项目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索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炼油厂苯乙烯焦油进三焦化焦炭塔回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也可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官方网站下载电子版，下载链接见附件 1。

查阅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项目附近村庄和社区居民。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为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从环境角度考虑，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对项目建设等的意见；其他环保要求和建议。

六、公众反馈意见的方式及途径

如对项目建设内容存在疑问，可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官方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填表发送邮件进行反馈，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下载地址见附件 2。也可通过电话及邮件直接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33-7588493

电子邮箱：lxpzlxp@126.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自公布之日起十日内给予答复。

特此公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胜利炼油厂苯乙烯焦油进三焦化焦炭塔回炼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